

#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職缺公告表

職缺辦理方式：外補

出 缺 單 位	1. 本中心北區第二測量隊 2. 本中心南區第二測量隊
出 缺 職 系	測量製圖職系
職 稱	技士
官 等 職 等	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
名 額	技士各 1 名
報 名 期 間	自 101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101 年 11 月 26 日止
資 格 條 件	一、具公務人員高等考試、相當等級特種考試或升等考試測量製圖職系考試及格，且無特考特用限制並經銓敘審定合格之現職公務人員。 二、具薦任第 6 職等以上測量製圖職系任用資格各機關現職人員。 三、具備 1 年以上地籍測量相關業務經驗。
工 作 內 容	一、辦理北區第二測量隊或南區第二測量隊地籍測量及測繪相關業務。 二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工 作 地 點	北區第二測量隊：轄區桃園縣、新竹縣市、苗栗縣；原則上第 1 年配置苗栗縣造橋辦公室辦理重測相關業務，必要時，得調派該隊其他辦公室。 南區第二測量隊：轄區高雄市，臺南市、澎湖縣；原則上第 1 年配置高雄市岡山辦公室辦理重測相關業務，必要時，得調派該隊其他辦公室。
相 關 注 意 事 項 及 聯 絡 方 式	一、檢附 (1) 報名表 (2) 公務人員履歷表 (3) 考試及格證書 (4) 最高學歷證件 (5) 最近一次銓敘審定函 (6) 最近 5 年考績 (7) 最近 5 年獎懲 (8) 相關證照證明文件 (9) 相關經歷證明文件 等資料影印本，於報名截止日下午 5 時前親自報名或掛號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）本中心人事室彙辦（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 2 段 497 號 4 樓，請在報名信封上註明「應徵 區第 測量隊技士」，逾期不予受理）。 二、報名人數超過 10 名時，先以書面審查，擇優 5 名面試。 三、報名參加本職缺甄選，如未達本職缺業務需要者，得不予錄取；另為提倡節能減碳政策，請於報名時併同檢附回郵信箱，俾於甄選後郵寄返還應徵所繳之報名文件。 四、甄選結果將登載於本中心全球資訊網公布欄。 五、聯絡電話：04-22522966 分機 401；聯絡人：游小姐。
備 考	一、現職非「測量製圖」職系任用人員，欲報名參加甄選者，請自行提供經「銓敘審定」任用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資料。 二、本職缺甄選，依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規定，各列 1 名候補名額，候補期間為 3 個月，並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

